

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(下稱本標準)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訂定並發布施行，鑒於行政院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年上揚，且部分縣市補助金額已調整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五款住戶淹水救助之補助金額，以符實際。

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

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，不予發給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；淹水逾一百公分以上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六、住屋土石流救助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
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，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；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。

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，不予發給。</p> <p>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，每戶發給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；淹水逾一百公分以上，每戶發給新臺幣<u>一萬五千元</u>。</p> <p>六、住屋土石流救助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</p> <p>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，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；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。</p>	<p>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，不予發給。</p> <p>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；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六、住屋土石流救助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</p> <p>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，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；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。</p>	<p>修正住屋淹水救助核發金額。</p>